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6日，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我们对提名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张平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其已向深交所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张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天云 周霞 赵政 李颖琦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